



大会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阿曼、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以及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了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财产的原则，

¹ A/70/340。

² A/70/319，附件。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责成和解委员会与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管理局有一份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表示赞赏和解委员会保存包括土地记录在内的现有记录 and 使其现代化，并强调指出这些记录对按照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困境的重要性，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按照公平和公正原则，享有其财产及其财产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
3. 再次促请以色列为秘书长执行本决议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4.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可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产权的任何相关资料；
5. 敦促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最后地位和平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⁵ [A/48/486-S/26560](#)，附件。